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522)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6 樓
電 話：(02)2723-999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營運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686 號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065 仟元及新台幣 689,4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 及 0.7%；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8,285 仟元、新台幣 17,597 仟元、新台幣 30,289 仟元及新台幣 48,17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

2%、(6.2%)及 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2 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7,765	2	\$ 4,360,971	4	\$ 6,937,93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流動		230,000	1	730,000	1	9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						
		七	68,637	-	62,663	-	73,0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2,237	-	179,911	-	70,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485	-	13,669	-	18,9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82,181	-	182,181	-	285,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06	-	27,615	-	7,684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86,191,860	78	75,529,614	73	70,150,483	70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554,007	6	5,582,186	5	5,323,27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七及						
		八	3,474,994	3	4,753,854	5	5,157,40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084	-	17,692	-	36,8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258,856</u>	<u>90</u>	<u>91,440,356</u>	<u>88</u>	<u>88,991,964</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七)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988	1	576,693	1	469,27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190,370	-	190,370	-	190,3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						
		八	7,960,257	7	8,279,469	8	8,271,20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54	-	108,818	-	114,59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93,065	1	834,760	1	878,5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26,541	1	1,152,769	1	1,178,997	1
1780	無形資產		204,919	-	201,070	-	208,2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36	-	31,200	-	32,4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69,015	-	522,732	1	407,6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13,445</u>	<u>10</u>	<u>11,897,881</u>	<u>12</u>	<u>11,751,376</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672,301</u>	<u>100</u>	<u>\$ 103,338,237</u>	<u>100</u>	<u>\$ 100,743,340</u>	<u>100</u>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4,965,529	32	\$ 33,727,474	33	\$ 31,001,226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723,833	2	1,152,017	1	1,152,95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261,908	14	11,231,358	11	11,747,334	12
2150	應付票據		103,270	-	622,248	-	190,985	-
2170	應付帳款		7,125,444	6	6,046,244	6	5,587,4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536	-	-	-	71,9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011,341	2	629,320	1	2,419,9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6,544	-	662,795	1	1,150,94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491	-	515,582	-	465,9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8,993	-	95,963	-	89,9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0,000	-	60,000	-	6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643	1	43,907	-	113,4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592,532</u>	<u>57</u>	<u>54,786,908</u>	<u>53</u>	<u>54,052,138</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727,530	2	1,014,000	1	415,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4,311	-	112,045	-	113,8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1	-	3,591	-	1,8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72,655	1	725,043	1	742,5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044	-	336,852	-	351,6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1,131</u>	<u>3</u>	<u>2,191,531</u>	<u>2</u>	<u>1,624,8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6,443,663</u>	<u>60</u>	<u>56,978,439</u>	<u>55</u>	<u>55,677,024</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5,962	7	7,815,962	8	7,815,962	8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8,538,148	8	8,538,148	8	8,476,993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64,676	9	9,574,027	9	9,426,51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1,309	16	19,862,413	19	18,885,017	19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538,543	-	569,248	1	461,82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228,638</u>	<u>40</u>	<u>46,359,798</u>	<u>45</u>	<u>45,066,316</u>	<u>45</u>
3XXX	權益總計		<u>44,228,638</u>	<u>40</u>	<u>46,359,798</u>	<u>45</u>	<u>45,066,316</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672,301</u>	<u>100</u>	<u>\$ 103,338,237</u>	<u>100</u>	<u>\$ 100,743,340</u>	<u>100</u>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二十三)及七	\$	325,107	100	\$	5,349,743	100	\$	955,608	100	\$	8,664,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七)及七	(	246,352	(76)	(	3,474,174	(65)	(	730,985	(76)	(	5,714,348	(66)
5900 營業毛利			78,755	24		1,875,569	35		224,623	24		2,949,809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17	1		1,133	-		3,623	-		2,26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572	25		1,876,702	35		228,246	24		2,952,074	34
營業費用	六(九)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962	(6)	(	266,977	(5)	(	37,786	(4)	(	441,227	(5)
6200 管理費用		(	247,136	(76)	(	227,326	(4)	(	481,124	(50)	(	441,37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7,098	(82)	(	494,303	(9)	(	518,910	(54)	(	882,597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186,526	(57)		1,382,399	26	(	290,664	(30)		2,069,47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8,426	5		33,316	-		23,554	2		45,0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90,916	28		50,926	1		113,067	12		70,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087	(3)		2,966	-	(	10,087	(1)		9,7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												
	(二十六)及七	(	35,963	(11)	(	15,886	-	(	58,774	(6)	(	34,8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62,441	(19)	(	114,166	(2)	(	132,533	(14)	(	184,4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	-	(	42,844	(1)	(	64,773	(7)	(	93,70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85,675	(57)		1,339,555	25	(	355,437	(37)		1,975,77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83,115	(26)	(	301,867	(6)	(	103,666	(11)	(	500,688	(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68,790	(83)	\$	1,037,688	19	(\$	459,103	(48)	\$	1,475,084	1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53,999	(16)	\$	51,960	1	(\$	30,705	(3)	\$	79,737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二十二)	(	53,999	(16)		51,960	1	(	30,705	(3)		79,7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999	(16)	\$	51,960	1	(\$	30,705	(3)	\$	79,7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789	(99)	\$	1,089,648	20	(\$	489,808	(51)	\$	1,554,821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790	(83)	\$	1,037,688	19	(\$	459,103	(48)	\$	1,475,084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789	(99)	\$	1,089,648	20	(\$	489,808	(51)	\$	1,554,821	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	0.34		\$	1.33		(\$	0.59		\$	1.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	0.34		\$	1.33		(\$	0.59		\$	1.89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164,921	\$19,625,521	\$ 382,089	\$ 45,465,486
本期淨利		-	-	-	1,475,084	-	1,475,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737	79,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5,084	79,737	1,554,82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597	(261,597)	-	-
現金股利		-	-	-	(1,953,991)	-	(1,953,991)
11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815,962	\$ 8,476,993	\$ 9,426,518	\$18,885,017	\$ 461,826	\$ 45,066,316
<u>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574,027	\$19,862,413	\$ 569,248	\$ 46,359,798
本期淨損		-	-	-	(459,103)	-	(459,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05)	(30,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9,103)	(30,705)	(489,808)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9	(190,649)	-	-
現金股利		-	-	-	(1,641,352)	-	(1,641,352)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815,962	\$ 8,538,148	\$ 9,764,676	\$17,571,309	\$ 538,543	\$ 44,228,638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5,437)	\$ 1,975,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七) 95,297	94,568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七) 27,363	26,1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2,533	184,440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六) 58,774	34,8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554)	(45,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974)	44,107
應收票據	87,674 (	35,094)
應收帳款淨額	(43,816) (	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5,010)
存貨	(10,125,301) (	2,547,934)
預付款項	(971,821) (	1,219,5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6,924 (	871,68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392) (	18,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686 (	10,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30,549	3,051,209
應付票據	(518,978)	14,775
應付帳款	1,079,200 (	46,2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36	71,933
其他應付款	(258,137) (	21,26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251)	547,567
其他流動負債	536,737	37,962
負債準備	2,266	2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29) (	4,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99,051)	1,218,757
支付之利息	(597,356) (	475,002)
收取之利息	25,342	45,671
支付之所得稅	(522,085) (	950,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3,150)	(161,010)

(續次頁)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1,300,0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198)	(25,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8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31,163)	(26,9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8	(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	(2,220)
收取之股利	66,679	73,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507	1,320,6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238,055	(195,1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571,816	166,37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30,000)	(1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743,53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78,085)	(73,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121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6,437	(241,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3,206)	918,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0,971	6,019,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765	\$ 6,937,932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瑤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8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88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土木水利工程之承攬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362	\$ 2,788	\$ 3,983
支票存款	3,275	3,275	3,248
活期存款	2,061,128	2,854,908	5,330,701
定期存款	300,000	1,500,000	1,600,000
	<u>\$ 2,367,765</u>	<u>\$ 4,360,971</u>	<u>\$ 6,937,932</u>

- 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合併公司因預售建案信託款等用途受限部份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六)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已質押定存單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500,000</u>	<u>700,000</u>
	<u>\$ 230,000</u>	<u>\$ 730,000</u>	<u>\$ 930,000</u>
非流動項目：			
已質押定存單	<u>\$ 190,370</u>	<u>\$ 190,370</u>	<u>\$ 190,3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751</u>	<u>\$ 6,657</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u>\$ 3,773</u>	<u>\$ 14,89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0,370、\$920,370 及\$1,120,370。

3.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92,237</u>	<u>\$ 179,911</u>	<u>\$ 70,746</u>
應收帳款	<u>\$ 57,485</u>	<u>\$ 13,669</u>	<u>\$ 18,93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82,181</u>	<u>182,181</u>	<u>285,600</u>
	<u>\$ 239,666</u>	<u>\$ 195,850</u>	<u>\$ 304,53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u>\$ 239,666</u>	<u>\$ 92,237</u>	<u>\$ 195,850</u>	<u>\$ 179,911</u>	<u>\$ 304,535</u>	<u>\$ 70,7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中屬工程保留款及保固款者分別為\$182,181、\$182,181 及\$276,169。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294,83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237、\$179,911 及\$70,746；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9,666、\$195,850 及\$304,535。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存貨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預付土地款</u>			
臺北市	\$ -	\$ 29,186	\$ 25,685
臺中市	1,741,214	697,080	641,110
台南市	-	-	122,341
高雄市	1,368,491	-	300,286
	<u>3,109,705</u>	<u>726,266</u>	<u>1,089,422</u>
<u>容積款</u>	<u>2,432,315</u>	<u>2,860,938</u>	<u>1,441,605</u>
<u>營建用地</u>			
臺北市	2,316,791	2,316,791	2,316,590
新北市	1,789,903	4,119,339	4,115,810
桃園市	1,780,196	2,078,616	2,077,788
臺中市	641,269	3,833,813	3,183,600
彰化縣	121,860	121,825	121,598
臺南市	1,788,312	1,787,791	25,944
高雄市	2,862,165	4,019,705	802,448
	<u>11,300,496</u>	<u>18,277,880</u>	<u>12,643,77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955</u>)	(<u>4,955</u>)	(<u>16,761</u>)
	<u>11,295,541</u>	<u>18,272,925</u>	<u>12,627,017</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在建房地</u>			
臺北市	9,110,420	10,401,799	9,568,808
新北市	4,279,492	1,292,328	1,190,331
桃園市	2,751,881	3,296,974	2,348,801
新竹市	1,209,669	1,209,663	1,209,663
臺中市	25,503,902	18,516,059	16,142,732
臺南市	7,073,214	5,961,545	6,946,455
高雄市	13,509,940	11,119,433	9,885,046
	<u>63,438,518</u>	<u>51,797,801</u>	<u>47,291,836</u>
<u>待售房地</u>			
臺北市廠辦	-	-	116,423
新北市廠辦	340,676	340,614	826,603
臺北市住宅	2,421,506	-	-
新北市住宅	850,298	974,984	1,494,536
桃園市住宅	2,242,386	313,871	5,091,114
臺中市住宅	60,915	242,215	171,927
	<u>5,915,781</u>	<u>1,871,684</u>	<u>7,700,603</u>
	<u>\$ 86,191,860</u>	<u>\$ 75,529,614</u>	<u>\$ 70,150,483</u>

1.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0,103、\$3,424,561、\$617,545 及 \$5,623,958，其中包含因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下降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皆為\$0。
2. 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72,754、\$223,273、\$536,945 及 \$440,083，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73%~2.91%、2.78%~2.88%、2.63%~3.07%及 2.62%~2.88%。
3. 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在建房地簽訂信託契約情形，請詳附註九、(二)3 之說明。

(五) 預付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遞延行銷佣金	\$ 5,273,901	\$ 4,705,507	\$ 4,599,412
預付工程款	822,373	663,292	503,569
留抵稅額	456,809	212,722	219,853
其他	924	665	442
	<u>\$ 6,554,007</u>	<u>\$ 5,582,186</u>	<u>\$ 5,323,276</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24,285	\$ 2,393,916	\$ 3,369,406
存出保證金	1,877,577	2,060,787	1,500,51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9,069	279,391	286,6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3	19,760	866
	<u>\$ 3,474,994</u>	<u>\$ 4,753,854</u>	<u>\$ 5,157,405</u>

1.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限制用途之國內預售專案信託款；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信託契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二)3之說明。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存出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依合建契約支付之合建保證金及工程承攬臨時水電保證金，相關契約及支付情形請詳九、(二)4之說明。合併公司之合建案亦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故預期合建對象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 7,430	\$ 7,430	\$ 7,430
評價調整	538,558	569,263	461,841
	<u>\$ 545,988</u>	<u>\$ 576,693</u>	<u>\$ 469,271</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45,988、\$576,693及\$469,27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3,999)	\$ 51,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0,705)	\$ 79,737

3.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三新)	\$ 561,065	\$ 717,455	\$ 689,412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遠雄巨蛋)	<u>7,399,192</u>	<u>7,562,014</u>	<u>7,581,790</u>
	<u>\$ 7,960,257</u>	<u>\$ 8,279,469</u>	<u>\$ 8,271,202</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關聯企業：			
三新	\$ 8,285	\$ 17,597	
遠雄巨蛋	(70,726)	(131,763)	
	<u>(\$ 62,441)</u>	<u>(\$ 114,16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表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關聯企業：			
三新	\$ 30,289	\$ 48,177	
遠雄巨蛋	(162,822)	(232,617)	
	<u>(\$ 132,533)</u>	<u>(\$ 184,440)</u>	

1. 關聯企業基本及財務資訊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遠雄巨蛋	台灣	26.80%	26.80%	28.04%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遠雄巨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129,619	\$ 3,804,457	\$ 2,674,431
非流動資產	41,420,169	41,554,960	41,673,719
流動負債	(2,944,319)	(3,226,400)	(3,395,113)
非流動負債	(13,920,284)	(13,919,171)	(13,912,062)
淨資產總額	<u>\$ 27,685,185</u>	<u>\$ 28,213,846</u>	<u>\$ 27,040,9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419,629	\$ 7,561,310	\$ 7,581,867
其他	(20,437)	704	(7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7,399,192</u>	<u>\$ 7,562,014</u>	<u>\$ 7,581,790</u>

綜合損益表

	遠雄巨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81,359	\$ 44,768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048)</u>	<u>(\$ 469,939)</u>

	遠雄巨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10,780	\$ 67,961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8,662)</u>	<u>(\$ 829,601)</u>

(3)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561,065、\$717,455及\$689,412。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8,285	\$ 17,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30,289	\$ 48,1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關聯企業營運資訊

遠雄巨蛋：

遠雄巨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許可年限自簽訂契約之日起算共計 50 年，然因工期、新冠疫情、缺工缺料等情事，仍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營運許可年限中。遠雄巨蛋於民國 113 年第一季取得全區使用執照。

3. 合併公司為三新向金融機構聯合授信貸款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11及八。
4. 關聯企業-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減少資本計\$400,000，撤銷已發行股數 4,000,000 股，並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消除之。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訖股款金額計\$120,000。
5. 本公司將持有之遠雄巨蛋之部份股票設質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3 到 4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非經出租人允許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不得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84,371	\$ 103,527	\$ 124,781
土地使用權	708,694	731,233	753,772
	<u>\$ 793,065</u>	<u>\$ 834,760</u>	<u>\$ 878,553</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4,003	\$ 13,099	
土地使用權	11,270	11,682	
	<u>\$ 25,273</u>	<u>\$ 24,781</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27,883	\$ 24,851	
土地使用權	22,539	22,539	
	<u>\$ 50,422</u>	<u>\$ 47,390</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增添數分別為\$1,257、\$36,290、\$8,727 及\$83,36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81	\$ 5,4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44	3,0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40	190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34	\$ 10,8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902	11,17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73	734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6,231、\$73,843、\$103,794 及 \$96,192。

(十)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6,017	\$ 60,564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25,460	\$ 123,947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4年	\$ 131,728	\$ 250,739	113年	\$ 111,837
115年	225,624	217,208	114年	132,567
116年	181,525	176,253	115年	104,096
117年以後	623,123	614,709	116年以後	310,037
	<u>\$ 1,162,000</u>	<u>\$ 1,258,909</u>		<u>\$ 658,537</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			
供租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440	\$ 1,613,825	\$ 1,772,265
累計折舊	—	(619,496)	(619,496)
	<u>\$ 158,440</u>	<u>\$ 994,329</u>	<u>\$ 1,152,769</u>
1月1日	\$ 158,440	\$ 994,329	\$ 1,152,769
折舊費用	—	(26,228)	(26,228)
6月30日	<u>\$ 158,440</u>	<u>\$ 968,101</u>	<u>\$ 1,126,541</u>
6月30日			
成本	\$ 158,440	\$ 1,613,825	\$ 1,772,265
累計折舊	—	(645,724)	(645,724)
	<u>\$ 158,440</u>	<u>\$ 968,101</u>	<u>\$ 1,126,541</u>
113年			
供租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440	\$ 1,613,825	\$ 1,772,265
累計折舊	—	(567,040)	(567,040)
	<u>\$ 158,440</u>	<u>\$ 1,046,785</u>	<u>\$ 1,205,225</u>
1月1日	\$ 158,440	\$ 1,046,785	\$ 1,205,225
折舊費用	—	(26,228)	(26,228)
6月30日	<u>\$ 158,440</u>	<u>\$ 1,020,557</u>	<u>\$ 1,178,997</u>
6月30日			
成本	\$ 158,440	\$ 1,613,825	\$ 1,772,265
累計折舊	—	(593,268)	(593,268)
	<u>\$ 158,440</u>	<u>\$ 1,020,557</u>	<u>\$ 1,178,99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6,017</u>	<u>\$ 60,56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37,951</u>	<u>\$ 38,274</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5,460	\$ 123,94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 75,962	\$ 74,124

2.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88,969、\$3,285,414 及 \$3,475,056，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等方式評估而得。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4,323	\$ 14,354	\$ 13,64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71,038	124,724	10,376
長期應收款項	97,238	97,238	97,238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項	(97,238)	(97,238)	(97,238)
應收稅務爭訟款	382,794	382,794	382,794
其他	860	860	860
	<u>\$ 469,015</u>	<u>\$ 522,732</u>	<u>\$ 407,670</u>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長期應收分期款項金額分別為\$71,038、\$124,724 及\$10,376，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公告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訂立「臺南市永康區飛雁新村都市更新案」委託契約在案，民國 108 年 3 月雙方協商終止契約，並要求臺南市政府返還公司已投入之顧問費等雙方認知歧異之金額\$97,238，該款項已於民國 107 年提列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向臺南地方法院遞起訴狀，刻正由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應收稅務爭訟款主係子公司-遠雄營造於民國 108 年 8 月遭國稅局以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進銷未依法取得及給予他人憑證為由，補徵營業稅及罰鍰金額分別計\$378,741 及\$190,371，子公司-遠雄營造對核課處分表示不服，業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繳交補徵之營業稅\$378,741，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及 12 月就上開處分提出本稅及罰鍰復查申請。嗣後國稅局於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補徵民國 101 年度至民國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及罰鍰金額共計\$61,233，子公司-遠雄營造業已繳納民國 101 年度遭補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及罰鍰合計\$4,053，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已就上開處分提出本稅及罰鍰復查申請。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379,725	1.97%~3.89%	存貨、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信用借款	3,585,804	2.3%~3.25%	
	<u>\$ 34,965,529</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0,833,588	1.97%~3.75%	存貨
信用借款	2,893,886	2.30%~2.83%	
	<u>\$ 33,727,474</u>		
借款性質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8,937,385	1.97%~3.75%	存貨
信用借款	2,063,841	2.28%~2.83%	
	<u>\$ 31,001,226</u>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11及八。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728,600	\$ 1,155,000	\$ 1,1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4,767)	(2,983)	(2,050)
	<u>\$ 1,723,833</u>	<u>\$ 1,152,017</u>	<u>\$ 1,152,950</u>
利率區間	2.8%~2.99%	2.79%~2.94%	2.76%~2.77%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三)11及八。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稅捐	\$ 88,657	\$ 15,562	\$ 151,058
應付薪資	207,897	381,070	213,190
應付股利	1,641,352	-	1,953,991
應付設備款	2,336	1,941	-
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7,084	7,035	4,363
應付佣金	-	40,000	40,000
應付利息	38,332	39,969	38,747
應付顧問費(註1)	25,003	25,003	-
應付工程費(註2)	-	115,500	-
其他	680	3,240	18,584
	<u>\$ 2,011,341</u>	<u>\$ 629,320</u>	<u>\$ 2,419,933</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公告獲選為臺南市東區精忠段眷改土地及新竹市東區成功段 100 地號等 5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案之最優申請人，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函文撤銷該等資格。本公司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訴願，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經內政部決定撤銷原處分。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收到臺南市政府來函說明臺南市東區精忠段眷改土地都市更新案得申請之都更容積獎勵項目受限，及要求調整公益設施項目，經評估與當時招商條件及契約不符，投資效益將受影響，本公司刻正與國防部商議後續處理事宜。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投入顧問費、工程款等金額計\$29,826 及依約尚須支付之顧問費金額計\$25,003，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提列相關工程損失計\$54,829。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簽約出售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一小段 281 地號等 2 筆土地予買方，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點交。民國 113 年 4 月買方進行工程施工階段發現基地下方尚有未拆除之結構物及試驗樁，本公司依約負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依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資訊，估列相關拆除、清運成本及買方相應衍生費用計\$115,50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與買方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支付相關費用計\$125,500。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自民國111年5月至116年5月，並依合約分期償還	3.07%	投資性不動產	\$ 290,000
陽信商業銀行	自民國112年7月至115年8月，本屆期償還	2.82%	存貨	5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13年8月至120年4月，本屆期償還	2.82%	存貨	703,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民國114年3月至119年6月，本屆期償還	3.00% ~3.38%	存貨	1,743,530
				2,787,5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2,727,5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自民國111年5月至116年5月，並依合約分期償還	3.07%	投資性不動產	\$ 320,000
陽信商業銀行	自民國112年7月至115年7月，本金屆期償還	2.82%	存貨	5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民國113年8月至120年4月，本金屆期償還	2.81%	存貨	703,000
				1,07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1,014,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自民國111年5月至116年5月，並依合約分期償還	3.01%	投資性不動產	\$ 350,000
陽信商業銀行	自民國112年7月至115年7月，本金屆期償還	2.82%	存貨	125,000
				47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0)
				<u>\$ 415,000</u>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七) 退休金

1.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12)、\$85 及\$21。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98、\$6,250、\$14,908 及\$12,573。

(十八)負債準備

保固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12,045	\$ 113,54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34)	(1,092)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5,122	13,981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2,622)	(12,594)
6月30日	<u>\$ 114,311</u>	<u>\$ 113,841</u>

係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工程承攬相關，依據工程承攬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股本

1.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7,815,962，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81,596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單位：仟股) 113年
1月1日(同6月30日)	<u>781,596</u>	<u>781,596</u>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月1日 (同6月30日)	<u>\$ 7,237,491</u>	<u>\$ 754,866</u>	<u>\$ 24,100</u>	<u>\$ 242,286</u>	<u>\$ 279,405</u>	<u>\$ 8,538,148</u>
	113年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1月1日 (同6月30日)	<u>\$ 7,237,491</u>	<u>\$ 754,866</u>	<u>\$ 24,100</u>	<u>\$ 181,131</u>	<u>\$ 279,405</u>	<u>\$ 8,476,993</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屬建築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不過度膨脹股本為原則。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之比率為原則，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如當年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 年 度 (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2,582	
現金股利	2,735,587	\$ 3.5
	<u>\$ 3,108,169</u>	

註：其中包含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利之金額計\$781,596。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110,985。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0 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8,158	
現金股利	2,422,948	\$ 3.1
	<u>\$ 2,761,106</u>	

註：其中包含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利之金額計\$781,596。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計\$147,509。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月1日	\$ 569,248	\$ 382,089
評價調整-本公司	(30,081)	78,117
評價調整-子公司	(624)	1,620
6月30日	<u>\$ 538,543</u>	<u>\$ 461,82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59,090	\$ 5,289,179
租賃收入	66,017	60,564
	<u>\$ 325,107</u>	<u>\$ 5,349,743</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30,148	\$ 8,540,210
租賃收入	125,460	123,947
	<u>\$ 955,608</u>	<u>\$ 8,664,15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可細分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建設部</u>	<u>營造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41,593	\$ 17,497	\$ 259,09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1,593	\$ -	\$ 241,59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497	17,497
	<u>\$ 241,593</u>	<u>\$ 17,497</u>	<u>\$ 259,090</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建設部</u>	<u>營造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266,350	\$ 22,829	\$ 5,289,17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66,350	\$ -	\$ 5,266,3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2,829	22,829
	<u>\$ 5,266,350</u>	<u>\$ 22,829</u>	<u>\$ 5,289,179</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建設部</u>	<u>營造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777,368	\$ 52,780	\$ 830,14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77,368	\$ -	\$ 777,3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2,780	52,780
	<u>\$ 777,368</u>	<u>\$ 52,780</u>	<u>\$ 830,148</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建設部</u>	<u>營造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8,461,486	\$ 78,724	\$ 8,540,21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461,486	\$ -	\$ 8,461,4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78,724	78,724
	<u>\$ 8,461,486</u>	<u>\$ 78,724</u>	<u>\$ 8,540,21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68,637</u>	<u>\$ 62,663</u>	<u>\$ 73,010</u>	<u>\$ 117,117</u>
合約負債：				
-銷售合約	<u>\$ 15,261,908</u>	<u>\$ 11,231,358</u>	<u>\$ 11,747,334</u>	<u>\$ 8,696,12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售合約	\$ 74,827	\$ 865,927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售合約	\$ 213,662	\$ 1,567,911

(3)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7,675	\$ 26,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751	6,657
	<u>\$ 18,426</u>	<u>\$ 33,31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9,781	\$ 30,1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773	14,898
	<u>\$ 23,554</u>	<u>\$ 45,088</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 13,830	\$ -
違約金收入	8,550	3,326
資訊服務收入	5,471	4,629
管理收入	8,409	7,729
其他收入－其他	54,656	35,242
	<u>\$ 90,916</u>	<u>\$ 50,92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股利收入	\$ 13,830	\$ -
違約金收入	10,724	3,326
資訊服務收入	8,432	7,436
管理收入	16,618	15,644
其他收入－其他	63,463	44,332
	<u>\$ 113,067</u>	<u>\$ 70,738</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2,754	\$ 223,273
其他利息費用	5,218	5,691
其他財務費用	30,745	10,195
	<u>308,717</u>	<u>239,159</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272,754</u>)	(<u>223,273</u>)
	<u>\$ 35,963</u>	<u>\$ 15,886</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6,945	\$ 440,083
其他利息費用	10,713	11,318
其他財務費用	48,061	23,519
	<u>595,719</u>	<u>474,92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536,945</u>)	(<u>440,083</u>)
	<u>\$ 58,774</u>	<u>\$ 34,83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683	\$ 103,895	\$ 184,578
勞健保費用	7,590	5,965	13,555
退休金費用	3,296	3,439	6,735
董事酬金	-	40	40
其他用人費用	4,389	5,823	10,212
折舊費用	25,686	21,645	47,331
攤銷費用	285	17,716	18,001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965	\$ 97,105	\$ 163,070
勞健保費用	8,396	5,910	14,306
退休金費用	3,179	3,059	6,238
董事酬金	-	6,285	6,285
其他用人費用	4,143	7,847	11,990
折舊費用	26,454	21,848	48,302
攤銷費用	378	16,020	16,39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077	\$ 213,463	\$ 367,540
勞健保費用	17,420	15,041	32,461
退休金費用	7,790	7,203	14,993
董事酬金	-	79	79
其他用人費用	8,287	11,358	19,645
折舊費用	51,262	44,035	95,297
攤銷費用	579	26,784	27,36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8,861	\$ 200,011	\$ 338,872
勞健保費用	14,638	13,900	28,538
退休金費用	6,450	6,144	12,594
董事酬金	-	11,082	11,082
其他用人費用	7,116	14,061	21,177
折舊費用	51,563	43,005	94,568
攤銷費用	707	25,488	26,195

1.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低於 30%。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13,879、\$0 及 \$19,73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6,245、\$0 及 \$8,8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通過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44,097及董事酬勞\$19,844，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44,144 及董事酬勞\$19,865 之差異為\$68，業已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707	\$ 274,4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24	30,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22,614	(3,3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82,345	301,9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減少(增加)	770	(66)
所得稅費用	\$ 83,115	\$ 301,86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364	\$ 473,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24	30,883
以前年度所得稅		
低(高)估數	22,614	(3,39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3,002	500,6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減少	664	13
所得稅費用	\$ 103,666	\$ 500,6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	\$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遠雄營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分別核定至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3. 子公司-遠雄營造於民國 109 年至 112 年遭國稅局補徵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8,790)	781,596	(\$ 0.34)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37,688	781,596	\$ 1.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 1,037,688	781,5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37,688	781,768	\$ 1.3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59,103)	781,596	(\$ 0.5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75,084	781,596	\$ 1.8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本期淨利	\$ 1,475,084	781,5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5,084	782,184	\$ 1.89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後淨損，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31,212	\$ 27,502
加：期初應付款	7,035	3,798
減：期末應付款	(7,084)	(4,363)
本期支付現金	\$ 31,163	\$ 26,93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3	\$ 24,417
加：期初應付款	1,941	972
減：期末應付款	(2,336)	-
本期支付現金	\$ 2,198	\$ 25,38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1,641,352	\$ 1,953,991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含流動 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3,727,474	\$ 1,152,017	\$ 1,074,000	\$ 68,652	\$ 821,006	\$ 36,843,1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38,055	571,816	1,713,530	1,121	(78,085)	3,446,4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8,727	8,727
114年6月30日	\$ 34,965,529	\$ 1,723,833	\$ 2,787,530	\$ 69,773	\$ 751,648	\$ 40,298,313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含流動 及非流動)	來自籌資活動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1,196,334	\$ 986,573	\$ 612,000	\$ 68,383	\$ 822,551	\$ 33,685,8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5,108)	166,377	(137,000)	(2,000)	(73,408)	(241,1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83,362	83,362
113年6月30日	\$ 31,001,226	\$ 1,152,950	\$ 475,000	\$ 66,383	\$ 832,505	\$ 33,528,0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2.18%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合併公司關係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	最終母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建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三新)	關聯企業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巨蛋)	"
遠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翔建設)	其他關係人
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營造)	"
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遠雄文教)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	"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房地產)	"
遠雄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流通)	"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遠雄悅來)	"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	"
展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悅企業)	"
遠雄創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創藝)	"
遠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隆開發)	"
遠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洋投資)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合約收入：		
— 關聯企業	\$ 952	\$ 8,992
— 其他關係人	-	10,324
	<u>\$ 952</u>	<u>\$ 19,316</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合約收入：		
— 關聯企業	\$ 19,647	\$ 58,531
— 其他關係人	-	11,753
	<u>\$ 19,647</u>	<u>\$ 70,284</u>

- (1)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投入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關聯企業		\$ 2,912,947	\$ 2,899,273
		113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未稅)	已計價價款
關聯企業		\$ 2,912,947	\$ 2,899,273
其他關係人		159,254	156,861
		\$ 3,072,201	\$ 3,056,134

(3) 合約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遠雄巨蛋	\$ 68,637	\$ 62,663	\$ 70,618
-其他關係人-遠雄國際	-	-	2,392
	\$ 68,637	\$ 62,663	\$ 73,010

(4) 子公司-遠雄營造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與台灣大林組及日商華大林組簽訂 JV 聯合承攬合約，共同承攬遠雄巨蛋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工程，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簽訂 JV 聯合承攬合約追加協議書，追加後之承攬總價未稅金額計\$19,184,000(含服務報酬\$738,000)，子公司-遠雄營造享有 45%之份額金額計\$8,632,800(含服務報酬\$332,100)。上開承攬工程以淨報酬認列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114年6月30日	
		累積計價金額-報酬	當期計價金額-報酬
聯合承攬-遠雄營造		\$ 298,890	\$ -
		113年12月31日	
		累積計價金額-報酬	當期計價金額-報酬
聯合承攬-遠雄營造		\$ 298,890	\$ 63,099
		113年6月30日	
		累積計價金額-報酬	當期計價金額-報酬
聯合承攬-遠雄營造		\$ 298,890	\$ 48,353

2. 進貨

(1) 進貨及發包工程金額

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進貨情形如下：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其他關係人-遠雄創藝	\$ 5,106	\$ -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76,770	68,508
	\$ 81,876	\$ 68,508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進貨：		
其他關係人-遠雄創藝	\$ 5,106	\$ -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225,896	68,508
	<u>\$ 231,002</u>	<u>\$ 68,508</u>

(2) 發包工程及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其計價情形如下：

	114年6月30日		
	合約價款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u>\$ 1,902,000</u>	<u>\$ 351,494</u>	<u>\$ 1,550,506</u>
	113年12月31日		
	合約價款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u>\$ 1,902,000</u>	<u>\$ 125,598</u>	<u>\$ 1,776,402</u>
	113年6月30日		
	合約價款	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u>\$ 346,000</u>	<u>\$ 68,508</u>	<u>\$ 277,492</u>

合併公司發包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之管理費用及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付款條件付款。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資訊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1	\$ 1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38	550
其他關係人	4,722	4,004
	<u>\$ 5,471</u>	<u>\$ 4,568</u>
其他：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	\$ 237
關聯企業	60	58
其他關係人	57	-
	<u>\$ 118</u>	<u>\$ 295</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訊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14	\$ 8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35	1,024
關聯企業	-	63
其他關係人	7,183	6,267
	<u>\$ 8,432</u>	<u>\$ 7,436</u>
其他：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	\$ 239
關聯企業	60	58
其他關係人	114	950
	<u>\$ 177</u>	<u>\$ 1,247</u>

4. 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信宇投資	\$ 126,061	\$ 126,061	\$ 136,561
關聯企業			
遠雄巨蛋	37,042	37,042	37,043
其他關係人			
遠雄國際	19,078	19,078	111,996
	<u>\$ 182,181</u>	<u>\$ 182,181</u>	<u>\$ 285,600</u>

5. 其他應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19,603	\$ 66
其他關係人-遠雄人壽	13,830	-	-
其他關係人-其他	233	157	800
	<u>\$ 14,063</u>	<u>\$ 19,760</u>	<u>\$ 866</u>

主要係應收股利、應收資訊服務費及刷卡手續費等款項。

6. 應付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6	\$ -	\$ -
其他關係人-東源營造	68,620	-	71,933
其他關係人-遠雄創藝	850	-	-
	<u>\$ 69,536</u>	<u>\$ -</u>	<u>\$ 71,933</u>

7. 其他應付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20	\$ -
其他關係人			
遠雄房地產	536,341	662,607	1,150,712
其他	203	168	233
	<u>\$ 536,544</u>	<u>\$ 662,795</u>	<u>\$ 1,150,945</u>

主要係應付代銷佣金支出等。

8. 財產交易

取得其他資產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遠雄房地產	無形資產	\$ 3,350	\$ -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向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遠東建設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皆為 5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57	\$ 47,072

(3)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6,648、\$102,752 及\$123,784；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認列利息費用分別計\$401、\$629、\$869 及\$1,242。

10. 遞延行銷佣金本期增加數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遠雄房地產	\$ 321,875	\$ 879,376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遠雄房地產	\$ 595,682	\$ 1,509,503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之部分聯合授信合約另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2)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三新	\$ 630,000	\$ 630,000	\$ 63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938	\$ 27,02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709	\$ 49,79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30,000	\$ 230,000	\$ 230,000	履約保證
—非流動	190,370	190,370	190,370	營業稅罰鍰之擔保定存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000	96,000	81,050	履約保證
存貨	75,700,741	71,108,003	61,227,643	長、短期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4,442	717,455	689,412	為關聯企業之金融機構 聯合授信貸款提供擔 保、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495,343	500,176	505,009	
	<u>\$ 79,736,896</u>	<u>\$ 72,842,004</u>	<u>\$ 62,923,4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2、3。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八)、六、(九)及七、(三)外，合併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為 \$89,872,699，已依約收取金額計 \$15,261,908。
2.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 \$17,078,687，已依約支付金額計 \$3,077,084。

3. 本公司之在建房地個案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信託契約個案及信託類型彙總如下：

案名	信託類型	信託銀行
遠雄琉蘊	不動產開發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洄山行	不動產開發信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綠美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山禾	不動產開發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綠禾	價金信託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藏萃	價金信託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峰蘊	不動產開發信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PARK16	不動產開發信託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幸福成	價金信託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東御苑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琢蘊	不動產開發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仰森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遠雄星呈	價金信託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泱玥	不動產開發信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遠雄沐蘊	價金信託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雄敦富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遠雄信義CENTER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洲際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榮德段	不動產開發信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價金信託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4.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承諾依約興建不動產，已支付之合建存出保證金為\$1,421,594，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遠雄營造基於同業承攬工程之需求，擔任同業之連帶保證人並負有連帶保證責任，依相關工程契約其保證金額計\$122,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

1.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前董事長及若干員工乙事，針對下列涉嫌事項，檢察官起訴意旨略以：

- (1) 涉嫌帳載不實、財務報表虛偽或隱匿方面：

依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認，本公司在人事、財務及業務方面對於東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源營造）有實質控制，故東源營造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另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係屬遠雄集團之營造體系，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將工程發包予形式上非屬遠雄人壽關係人之五家營造廠承攬，再由該五家營造廠與東源營造就若干事務簽訂委託契約，然而五家營造廠應執行之工作，卻係由東源營造與遠雄營造實質協助完成，此等交易安排，係屬遠雄人壽與遠雄建設之子公司遠雄營造及從屬公司東源營造間的關係人交易，未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

- (2) 涉嫌非常規交易及特殊背信方面：

依檢察官起訴事實係認，前揭承攬情事，使遠雄人壽無庸支付遠雄營造及東源營造基於實質承攬關係所應獲致之利潤，造成遠雄建設受有間接之損害。

2. 經要求遭起訴之相關被告提供相關起訴卷證資料，並經徵詢律師意見，有關起訴書所指摘之事實，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

- (1) 東源營造係由遠東建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東源營造之持股；又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東源營造亦未有透過其他交易安排，分享或承擔東源營造營業活動之經濟利益及風險情事，是東源營造並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屬公司，該公司非屬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範圍。

- (2) 又起訴書以承攬遠雄人壽工程之五家營造廠應辦之事項實質上係由「遠雄集團營造體系進行興建工程之整體營建施工及管理」，又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諸多任職於集團總管理處及營造體系，逕認本公司間接控制東源營造，而實質承攬遠雄人壽工程，卻未依法揭露乙節，經查，遠雄人壽之工程係由五家營造廠簽約承攬，並由東源營造與該等營造廠簽訂整體營建施工管理契約。遠雄集團總管理處及營造體系襄協前開工程案件部分工作，係以遠雄集團定位所為之策略及資源彙整；集團總管理處之構成人員，職司其工作，並非本其分別兼攝之公司單位，而係基於集團總管理處之職務。本公司、子公司及東源營造，在集團的投資架構上，係立於平行的地位，不應僅以本公司或子公司部分員工任職於集團總管理處，即逕認本公司或子公司遠雄營造控制東源營造。

- (3) 至於起訴書認為本公司未向遠雄人壽收受應有之報酬，致涉及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乙節，亦係誤認東源營造受本公司或子公司遠雄營造控制，本公司將於審判程序中向法院澄清。

有關本案涉嫌帳載不實、財務報表虛偽或隱匿及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方面，本公司相關人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0 月一審判決全部無罪。檢察官嗣就原審判決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部分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提起上訴，目前本案二審進行政序中。檢察官所認定之事項，與本公司立場迥異之部分，均有待未來審判中進一步調查及審認，在法院判決確定前，不應率爾認定，惟本公司依法揭露之。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證券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 107 年 2 月以涉嫌財報不實提出訴訟，請求解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前董事長等人之董事職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6 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投保中心嗣於民國 109 年 7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本案二審進行政序中。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因本案受有影響，併此說明。

(二)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45,988	\$ 576,693	\$ 469,2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放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67,765	\$ 4,360,971	\$ 6,937,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420,370	920,370	1,120,370
應收票據淨額	92,237	179,911	70,74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39,666	195,850	304,5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373,132	299,151	287,48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1,900	2,075,141	1,514,1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4,285	2,393,916	3,369,40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38	124,724	10,376
其他長期應收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794	507,518	382,794
	<u>\$ 7,063,187</u>	<u>\$ 11,057,552</u>	<u>\$ 13,997,798</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965,529	\$ 33,727,474	\$ 31,001,226
應付短期票券	1,723,833	1,152,017	1,152,950
應付票據	103,270	622,248	190,9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4,980	6,046,244	5,659,4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7,885	1,292,115	3,570,87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87,530	1,074,000	475,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 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85,246	87,127	101,868
	<u>\$ 49,408,273</u>	<u>\$ 44,001,225</u>	<u>\$ 42,152,315</u>
<u>租賃負債</u>			
(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51,648</u>	<u>\$ 821,006</u>	<u>\$ 832,5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1	4.09	\$ 1,630	1%	\$ 16	\$ -
美金:新台幣	13	29.30	367	1%	4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1	4.46	\$ 1,630	1%	\$ 16	\$ -
美金:新台幣	12	32.72	365	1%	4	-

11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1	4.64	\$ 1,629	1%	\$ 16	\$ -
美金:新台幣	12	29.19	363	1%	4	-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0、利益\$3,016、利益\$0 及利益\$9,796。

D. 合併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非屬重大。

價格風險

- A.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60 及\$4,69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157,908 及\$130,517 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於完成所有權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金額應屬微小，且本公司定期進行追蹤管理，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可能性小。
本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及長期應收分期款項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分期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3%~0.07%，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331,903、\$375,761 及\$375,281；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分別為\$71,038、\$124,724 及\$10,376；其備抵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未動用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4,257,611	\$ 953,358	\$ 780,741
一年以上到期	17,016,251	14,279,071	14,204,391
	<u>\$ 21,273,862</u>	<u>\$ 15,232,429</u>	<u>\$ 14,985,132</u>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163,145	\$ 18,727,145	\$ 9,307,967
應付短期票券	1,723,833	-	-
應付票據	103,27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64,519	1,496,157	2,134,3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7,88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740	150,881	700,7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159	438,214	2,612,703
財務保證合約	630,000	-	-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97,742	\$ 18,631,464	\$ 7,574,321
應付短期票券	1,152,017	-	-
應付票據	622,24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40,502	1,186,733	1,519,0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115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5,548	156,092	699,3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8,111	363,021	768,866
財務保證合約	630,000	-	-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59,042	\$ 16,586,978	\$ 7,406,399
應付短期票券	1,152,950	-	-
應付票據	190,9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65,913	1,087,143	1,306,3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70,87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526	174,919	765,0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983	431,826	-
財務保證合約	630,000	-	-

D.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表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545,988	\$ -	\$ -	\$ 545,98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576,693	\$ -	\$ -	\$ 576,693

11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證券	\$ 469,271	\$ -	\$ -	\$ 469,271

(2)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無。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設部	營造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02,828	\$ 52,780	\$ -	\$ 955,608
部門間收入		6,834,521	(6,834,521)	-
收入合計	\$ 902,828	\$ 6,887,301	(\$ 6,834,521)	\$ 955,608
部門損益	(\$ 399,141)	\$ 190,894	(\$ 147,190)	(\$ 355,437)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設部	營造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85,433	\$ 78,724	\$ -	\$ 8,664,157
部門間收入	-	5,717,208	(5,717,208)	-
收入合計	\$ 8,585,433	\$ 5,795,932	(\$ 5,717,208)	\$ 8,664,157
部門損益	\$ 1,945,613	\$ 172,788	(\$ 142,629)	\$ 1,975,77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及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及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0	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三新奧特萊斯 (股)公司	6	8,845,728	630,000	630,000	630,000	-	1.42%	17,691,455	N	N	N	
1	遠雄營造 (股)公司	東盟營造(股) 公司	5	1,649,771	122,571	122,571	122,571	-	5.94%	3,299,54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2jo4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20%。
(2) 本公司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3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限額，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不得超過淨值20%。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4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淨值50%。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計算如下：
(1) 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孫公司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外，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80%。
(2) 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160%。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股票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加：評價調整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76	\$ 6,880	2.55%	\$ 534,894	
					528,014			
					<u>\$ 534,894</u>			
遠雄營造(股)公司	股票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加：評價調整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	\$ 550	0.06%	\$ 11,094	
					10,544			
					<u>\$ 11,094</u>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368,503	58%	註1	-	(\$ 6,685,023)	73%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5,896	2%	"		(68,620)	1%	
遠雄營造(股)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註2)	(\$ 6,834,521)	99%	"	-	\$ 6,685,023	97%	

註1：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註2：係遠雄營造(股)公司民國114年1至6月承攬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雄營造(股)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6,685,023	不適用	\$ -	-	\$ 1,284,166	\$ -
	信宇投資(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6,061	不適用	-	-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1,337,195	註4	1.21%
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85,023	"	6.04%
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工程	7,368,503	"	6.6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相關係人委託承建工程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其款項依合約約定逐期付款。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遠雄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國內土木、建築 工程之承攬	\$ 916,694	\$ 916,694	127,495	100.00	\$ 667,460	\$ 147,190	(\$ 129,5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台灣	特定專業區 開發業務	7,775,000	7,775,000	777,500	23.40	6,460,175	(528,662)	(142,16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 (股)公司	三新奧特萊斯(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賃等業務	480,000	600,000	4,800	30.00	561,065	101,548	30,28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雄營造 (股)公司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台灣	特定專業區 開發業務	1,130,000	1,130,000	113,000	3.40	939,017	(528,662)	(20,661)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